一○八學年度高三 第二次 學科能力測驗 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| **10月29日(星期二)** | **10月30日(星期三)** |
| **上午** | 時間 | 8:20-8:25 發卷(5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8:25-9:05 (40分鐘) | 8:20-9:05 |
| 科目 | 英語聽力測驗 | 自習 |
| 時間 | 9:05-9:15 | 9:05-9:15 |
| 科目 | 休息 | 休息 |
| 時間 | 9:15-9:25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9:25-11:05 (100分鐘) | 9:15-9:25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9:25-11:05 (100分鐘) |
| 科目 | 英文 | 數學 |
| **下午** | 時間 | 1:10-1:2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:20-2:40 (80分鐘) | 1:00-1:1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:10-2:40 (90分鐘) |
| 科目 | 國文（選擇題） | 國寫 |
| 時間 | 2:40-2:50 | 2:40-2:50 |
| 科目 | 休息 | 休息 |
| 時間 | 2:50-3:0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3:00-4:50 (110分鐘) | 2:50-3:00 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3:00-4:50 (110分鐘) |
| 科目 | 社會 | 自然 |
| **備註** | 1.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。  2.從本次模擬考起，變更事項如下，請務必詳細閱讀：  (1)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。  (2)文理組班分組別混班考試，請特別注意考場外張貼之座位表，對號入座。  (3)理組加考社會，文組加考自然的考生，在該節請自行至「綜合教室三」應考。  3.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  4.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 | | |